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G(2016)1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

用地单位	浙江青田高岗水利枢纽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青田县水利枢纽工程(调整)
用地位置	油竹街道彭括村
用地性质	区域公用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用地面积:53117平方米;基地面积25716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2. 规划总平面

与原件核对无误
青田县国土资源局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46340